

# 今義我解

官衛  
軍防

五

|   |   |   |   |   |
|---|---|---|---|---|
| 一 | 一 | 一 | 一 | 和 |
| 二 | 四 | 六 | 四 | 書 |
| 冊 | 架 | 函 | 二 | 門 |
|   |   |   | 號 | 類 |

|   |   |   |   |   |
|---|---|---|---|---|
| 庫 | 文 | 閣 | 內 |   |
| 七 |   | 一 |   | 和 |
| 九 |   | 四 |   | 書 |
| 函 |   | 二 |   |   |
|   | 一 | 〇 |   |   |
|   | 冊 | 二 |   |   |
| 七 |   | 號 |   |   |
| 架 |   |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番號   | 和 14202  |
| 冊數   | 11 ( 6 ) |
| 函號   | 179 1    |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令義解卷第五

宮衛令第十六

謂宮、王、官也  
衛、禁、衛也

凡應入宮閣門者

具注官位姓名

上立文其雜  
任准此也

籍謂官門閣門  
有要便者是為便門也

籍官門 謂五位以上身貴朱紫事殊十庶  
故在京者皆於諸門著其通籍也

謂衛門所守謂之官門  
兵衛所守謂之閣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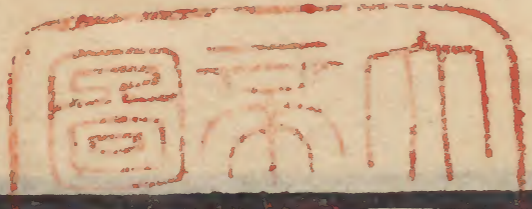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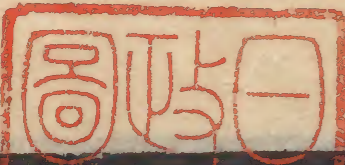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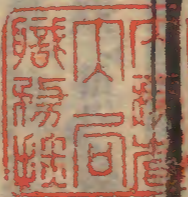
本司者在京諸司皆是也  
具注官位姓名者此為正典以

送中務者付衛府各從便門著

但五位以上著

九貳拾捌條

明治十四年



非著籍之門者並不得出若改任行使之類

者謂改任者出任外官若在京遷官者至一日十六日須換其籍其未換之間尚依舊籍之類者假患本司當日牒者除籍每月

一日十六日各一換籍宿衛人准此

九無籍應入禁中謂門籍及請迎輸送禁中是為請迎輸送也

錄名付府五十人以上當衛錄奏謂五十人如四千人先入十人後入者通計先後既滿五十人須錄奏若於東西分入者亦以此率

之也當衛者衛門及兵衛府也

者對具聽留謂中務衛府相共對具其請迎未畢者亦准此也

九六衛衛士上番衛士上番謂自本國初上者

謂自本國初上者謂兵衛者每番奏聞衛士者准初上一迴奏聞也

正身然後奏聞謂兵衛衛士正身見在者即以上名墨點其名上也奏聞者本衛各

奏聞

九開開門者第一開門鼓擊訖即開諸門謂擊

即可有別式假如寅之一一鼓者外之二鼓可擊第一二鼓也諸門者本門以外內

之也當衛者衛門及兵衛府也

者對具聽留

九六衛衛士上番衛士

謂自本國初上者

謂兵衛者每番奏聞衛士者准初上一迴奏聞也

正身然後奏聞

外諸門也 第二開門鼓擊訖即開太門謂朝堂南門也退

朝鼓擊訖即閉太門書漏盡閉門鼓擊訖即

閉諸門理門不在閉限謂臨時定一便門要出入者晝夜常開監

人出入謂京城門者謂羅城門也曉鼓聲動則開

謂上文第一夜鼓聲絕則閉謂亦上文開門鼓是也其

出入鑰者謂諸門及京城門鑰皆是其出入門者丑之二刻出鑰之類是也出之既如斯

入之亦准此凡宮閣管鑰者進於御所其京

城門鑰亦同但依下文婚嫁喪病者之類第

並見放過即知坊門鑰者坊今王掌也

一開門鼓以前三刻出開門鼓以後三刻進

即諸衛按檢所部及諸門謂諸衛者五衛府主典以上但長官

者依下條以時檢行也所部者御垣周持時

迴及大藏民部庫院等令衛士守是也

行夜者謂宮城以內其京內行夜者下已有文故不入此也皆須執仗

巡行分明相識謂行夜兵衛既有左右彼每此共知故曰分明相識也

且色別謂既有諸衛故云色別也一人請在直官長通平

安謂次官以上凡衛府者長官若次官一人必在宿直不得共退故云請在直官長也

凡詔勅未宣行者謂未送太政官也非司不得輒看謂除

長官

三

中務少輔以上之外皆為非司。恐未宜行前門司。輒者故設此制也。

凡車駕出行謂田幸於京外也兵衛衛士先接行謂接

行別及道邊隱映處檢察非常謂隱者隱翳也。映者映勝

不明其備預諸不虞司衛之善政故謂於隱映之處必慎非常之變也前後呵

叱觀人大言登高者使下謂九天子出行故入令縱觀若高聲

大言及登高陰暉者並謂於宮中皆呵禁令其押下也若有所幸謂於京內有

皆先防禁門巷謂間闔門戶及巷里道術防禁其人物並皆令

靜謐幸也馳行所不當留者謂去與二百步之內也馳行所不當留者謂去與二百步之內

近故皆馳行也

凡理門至夜燃火謂內及中外三門皆衛士燃火也並大器貯

永監察諸出入者

凡兵庫大藏院內皆不得將火入其守當人須

造食者謂官人以下直丁以上也於外造謂於五十餘庫

藏准此謂內外庫藏其倉廩亦同

凡庫藏門及院外四面恒持仗防固謂分疏衛

護非司謂除庫藏可以外皆為非司也不得輒入夜即分時

檢行謂衛士王司各持時巡檢也

凡諸門及守當處非正司來監察者先勘合契

謂非正司者非本府官人別勅令監察也先勘合契者契者符書也書兩札割其側合以爲信者其衛府府別雖有合契給契之制令條無文但案軍防令將軍征討須交代者勘合符此條亦云勘合契既有勘符契之文即知有初給之法假如非司之人將契來者即主當當處人當向本府請其片契相對勘合之同聽檢校不同執送本府

凡宮牆四面道內謂衛邊通渠與官墻間地是爲道內也不得積

物其近宮闕不得燒晷惡物及通哭聲謂宮闕

云宮也晷惡之氣應及哭泣之聲應通謂之近也

凡宿衛器仗若有人稱勅索者主司覆奏然後

付之謂宿衛器仗者衛府及內舍人所帶之仗也主司者兵衛及中務判官以上也

凡函簿內不得橫入謂函簿者函楯也簿文籍也橫入者截陣以橫入也其監仗之官謂本衛之監仗者也檢校者

得去來

凡車駕有所臨幸若夜行部隊主帥謂五十人爲隊即五

十人以上以上長各相辨識雖是侍臣從外來者  
是為主帥也  
謂侍臣者少納言侍從中務少輔以上  
也從外來者元朝非陪從而親來者也  
非勅  
 不得輒入

凡奉勅夜開諸門者奉勅人  
謂奉勅者開門具

錄須開之門並入出人名帳宣送中務中務

宣送衛府衛府覆奏然後開之  
謂假有口勅

奉勅之人宣送中務中務覆奏  
告圍司圍司轉奏然後乃開也  
 若中務衛府

俱奉勅者不合覆奏其奉勅人名違錯  
謂出入

名與帳即執奏聞  
謂執申之義非  
非錯也  
執縛之謂也

凡諸門開鑰管鑰  
謂開者持門橫木也鑰者門  
杜也管者所以函杜也鑰者

所以開  
管鑰也

凡五衛府官長皆以時按檢  
謂與織負令以時  
巡檢同其判官以

下自依上條  
每日按檢也  
 所部糾察不如法

凡儀仗軍器  
謂用之札空為儀仗用之征  
代為軍器即同實而殊異者  
 十事

以上  
謂十事以上弓一張箭五十隻各為事  
謂十事以上弓一張箭五十隻各為事

入五事後入者通計先後須奏聞其出者亦  
准此也依下條諸門出物無傍者一事以上

並不得出。即知九事以下。出入諸門者皆責

備門司奏聞。勘聽出入。其宿衛人

常服用者不拘此限。

凡有獻軍器戎仗等。謂弓箭刀槍之類為軍器。也。鼓吹幡鉦之類為戎仗。

也。即令內舍人隨獻人將入。及臣下獻器仗者。庫司及物主謂之獻人也。

凡車駕行幸。即開諸門。隨便開理門。其留宿人者各自理門出入。並駕還仗至乃開。

凡宿衛人。謂兵衛其門。應當上番。而有故不得

赴。謂赴至也。言不。及下番。須一日程以上行

者。謂其計程者從私家計。皆於本府申牒具

注所行之處。若不滿一日程者。聽輒往還。

凡元日朔日。若有聚集。謂元朔之外。別有聚集

之類。及蕃客宴會。辭見皆立儀仗。

凡宮門內及朝堂。不得酹酒。作樂。申私敬。行來

罪。謂拜謝曰敬也。答杖曰罰也。

令義解五

六

國立公文書館



凡京路分街立鋪謂分街者猶每街也街者四達之路也鋪者投街之舍也

凡衛府持時行夜夜鼓夜鼓謂街鼓其聲絕禁行曉鼓亦同也

曉鼓聲動聽行者公使及有響嫁喪病須相

告趨求訪鑿藥者勘問明知有實放過非此

色人犯夜者衛府當日決放謂依上條行夜諸衛各請本府

通平安是為當日也應贖及餘犯者送所司謂依獄令刑部及京

職是為所司也

凡諸門出物無傍者一事以上並不得出謂一事猶

一物與上條義異也其防盜詐故更責傍也文云出物即知降兵器之外入人物者不可責

傍也其傍中務者付衛府門司勘校有欠乘者

隨事推駁謂駁猶正別勅賜物不在此限

凡車駕出入諸從駕人當按次第如鹵簿圖謂

按猶列次也言諸衛各整當去御三百步內

傳之列次今其不雜亂也不得持兵器其宿衛人從駕者聽之

凡隊仗內有非違彈正不知姓名聽至仗頭就

主司問謂隊仗者衛士陣謂之隊也兵衛內舍人陣謂之仗也主司者領兵官也

問者問犯非違之人姓名也

允宿衛及近侍之人謂宿衛者兵衛及內舍人

也。近侍者少納言侍從中

務判官二等以上親犯死罪被推劾者推劾

之司速遣專使謂若罪人在外量狀實條報

宿衛及近侍之人本司本府勿聽入內謂依

令父在子孫被戮者皆不得任侍衛之官。今

案此條伯叔兄弟亦不可任侍衛之官。何者

侍衛也

### 軍防令第十七

謂軍者軍士防者防人也

允軍團大毅領一千人少毅副領謂凡兵滿一

十人少毅二人。六百人以上者大毅一人。校

尉二百人。掾師一百人。隊正五十人

允兵士各為隊伍謂五十人為隊便弓馬者謂

者步射也。馬者騎射也。為騎兵隊餘為步兵隊主帥以

上當色統領不得參雜謂主帥者隊正以上

校尉以下也。當色者

步兵騎各有色別也。不得參雜者。一隊之內不得步騎混雜也。

凡兵士簡點之次皆令比近團割謂團者聚也。割者分也。假

令軍團在添上高市兩郡者以葛城人配高市團以山邊人配添上團之類也。不得

隔越其應點入軍者謂點為兵士也同戶之內每三

丁取一二丁謂此為多丁之戶。立文若戶內少丁者亦須通取他戶。即一國之丁

惣為三分取其一。一分之義其為分之法除降子事力等之類以取殘丁惣為三分。但隊正

以上者須於三分內取之。

凡國司每年孟冬簡閱戎具謂戎具者國內百姓隨身弓箭刀劍

等之類也

凡兵士十人為一火。火別充六馱馬謂以官馬充馱馬也。所

以知者。庶牧令牧馬。應堪採用者付軍團簡當團兵士內家富堪養者充也。養令

肥壯。差行日聽將充馱。若有死告仍即立替

謂以理死者以官馬替也。非理死者死者死告之家輸私馬替也。

凡兵士人別備糒六斗謂兵士私自備。即隊正

及得替者送故納。塹二外充當火。供行戎具

等並貯當色庫謂供行戎具者。下從得布幕釜等是也。當色庫者軍團庫

也若貯經年之壞惡不堪即迴納好者謂亦令兵

士迴成也起十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納

畢每番於上番人內取二人守掌不得雜使

行軍之日計火出給

凡兵士每火紉布幕一口著裏銅盃小釜隨得

二口。整一具。剉碓一具。斧一具。小斧一具。鑿

一具。鎌二張。鉗一具。每五十人火鑽一具。熟

艾一竹。手鋸一具。每人弓一張。弓弦袋一口

副弦二條。征箭五十隻。胡籥一具。太刀一口

刀子一枚。礪石一枚。蘭帽一枚。飯袋一口。水

甬一口。塩甬一口。脛巾一具。鞋一兩。皆令自

備。謂紉布幕以下。不可闕。少行軍之日自盡

將去。若上番年。唯將人別戎具。自外不須。謂

番年者。向衛防之年也。人別戎具者。弓以下

鞋以上是也。自外不須者。紉布幕以下。手鋸以

凡兵士上番者。向京一年。向防三年。不計行程

凡弩手起教習謂兵士習弩者及征行不須科其弓

箭謂兵士隨身弓箭也言習弩之士不備隨身弓箭其餘物自依上條備也

凡軍團每一隊定強壯者二人分充弩手均分

入番謂惣計隊別之弩手均分入番也

凡衛士者中分一日上一曰下謂無事故日者

每下日即令於當府教習弓馬用刀弄槍謂弄者玩也槍者木兩頭銳者即戈之屬也

及發弩拋石謂拋者擲也作機

至午時各放還仍本府試練知其敵者也

進不即非別勅者不得雜使

凡兵士向京者名衛士火別取白丁五人充火

頭謂蠶免之法一曰同仕一曰其防人者不充火頭也守邊者名防人

凡軍團大毅小毅通取部内散位謂内外六勳

位及廢人武藝可稱者充其校尉以下取廢

人便於弓馬者為之主帳者取工於書算者

為之謂兵滿一千人者主帳二人以外者一人

凡兵士以上皆造歷名簿謂校尉以下即主帳亦同其兩毅者是外

武官依職負令  
別須有各帳也  
二通並顯征防遠使處所謂

者奉辭伐罪也防者防人也遠使者仍注貪  
使外蕃其雖使化內遠處者亦同也

富上中下三等謂富為上等次為中等貧為下等也一通留國

一通每年附朝集使送兵部若有差行及上

番國司據簿以次差遣謂差遣征討及防校等之類也其衛

士防人選鄉之日並免國內上番謂免兵士之番役即

校尉以下亦同其征人選鄉之日須相准免

假如經二一年者免二一年徭役經二二年者免二一  
年之徭衛士一年防人三年  
役類也

凡兵衛使還者經二番以上謂差遣遠使乃軍

之類也二番以上者雖經二三年尚准此法也免一  
番若欲上者

聽

凡差兵士充衛士防人者父子兄弟不得併遣

謂祖孫亦不可併遣重於兄弟也若祖父母父

老疾合待家無兼丁謂正丁即不在衛士

及防人限謂免軍名以充待也不在衛士

凡差兵二十人以上者須契勅謂有開國須契

始合差發

凡大將出征皆授節刀謂凡節者以旄牛尾爲之使者所權也今以刀

劍代之故曰節刀雖名實相異其辭所用者一也不得反宿於家謂

備止也凡大將軍授節而出不得更復反入於家其至飯時亦同如將軍以下有故者准

勅使得宿其家在京者每月一遣內舍人存

問若有疾病者謂大將之父母妻給醫藥凱

旋之日奏遣使郊勞謂凱旋者凱樂也軍敗之時獻功之樂也奏遣

者中務所奏遣者也郊者邑外日郊實至迎勞之於郊是也

凡有所征討討行人滿三千以上兵馬發日侍

從充使宣勅尉勞謂慰慰安也發遣其防人

滿壹千以上發日遣內舍人發遣

凡衛士向京防人至津之間皆令國司親自部

領衛士至京之日兵部先檢閱戎具分配三

府若有關少者隨事推罪謂關少者戎具關

同也推罪者此爲部領立自津發日專使部

領付太宰府謂兵部先檢閱戎具及其身而

也 其往還在路不得前後零疊便侵犯百姓

反損害田苗斫伐桑漆之類若有違者國郡

錄狀申官統領之人依法科罪謂路次之國注犯申官官

隨科軍行亦准此

凡將帥出征有宿嫌者不得配謂將帥者副

宿若素也。嫌者心不平。恐其矯公而報怨所以立此條制也

凡軍營門恒須嚴勅訶叱出入若有勅使皆先

通將整備軍容然後受勅

凡衛士雖下日皆不得輒三十里外私行必有

事故須經本府判聽乃去其上番年雖有重

謂父母喪也不在下限下番日令終服謂凡衛士雖遭

車服不在下限心喪從公猶奪情從職者而

繼下者日令終服者是欲免暮年之徭役非

言更行居喪之禮即請作乘嫁娶之類皆以

正服年論下番日者非其防人遺書准衛士

但火頭者非在此例也

凡將帥出征兵滿一萬人以上謂一萬二千

千人得一將軍一人副將軍二人軍監二人



軍遭四人。録事四人。謂軍遭者太主典也。録事者少主典也。五

千人以上。謂九千人以上也。減副將軍。軍監各一人。

録事二人。三千以上。謂四千人以下也。減軍遭二人。

各為一軍。每惣三軍。大將軍一人。謂一萬人以上也。

千人以上。并三千人以上。各為一軍。故云三軍。其二三軍官者。大將軍一人。將軍三人。副將

軍四人。軍監四人。軍遭十人。録事八人。

凡大將軍出征。臨軍對寇。大殺以下。不從軍令。

謂凡國外之事。將軍制之。欲有所指麾。乃立其教令。是為軍令。其自非大將而諸將軍以

下者不得復出令也。及有禁違闕之軍事。謂依律征入無等是也。

死罪以下。並聽大將酌酌專決。還日具

狀申大政官。若未臨寇賊。不用此令。

凡軍將征討。須交代者。舊將不得出迎。當嚴兵

守備。所代者到。發詔書。勘合符。乃以從事。

凡征行者。皆不得將婦女自隨。謂家女及婢亦不可得隨也。

凡征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皆待征還。然

後告發。謂大將以下者。戰士以上也。征還者諸軍罷還之時也。言大將軍奉還節

刀及戰士以上將行官物返納本司之後乃告喪故令其發哀其自餘公使者依假寧令於所聞之處舉哭盡哀也

凡士卒病患及在陣被傷皆遣醫療軍監以下親自臨視

凡大將出征克捷以後謂克者勝也諸軍未散

之前即須對衆詳定勳功並錄軍行以來有

所克捷及諸費用謂軍資之用度也軍人兵馬甲仗

見在損失大將以下連署謂將軍府具錄行軍以來行狀以為

書記仍大將以下連署即申勳之日更依此書以為勳狀是下條所謂勳簿者也軍

還之日軍監以下錄事以上各赴本司勾勘

謂軍監以下各赴兵庫馬等司知受物對勘返納也訖然後放還

凡申勳簿皆具錄陣別勳狀謂下文官軍以下戰處以上皆具錄

申是為勳狀也勳人官位姓名左右廂相提姓名人

別所執器仗當團主帥本屬謂左右廂猶左

猶率領也假令注云兵士姓名斬首若干級

所執弓箭左廂軍監姓名之所率領其國其團隊正姓名之部位其郡人之類文以器仗列當團上者是舉其大體不可為定例也

官軍賊衆多少

謂唯顯彼此眾寡狀非謂必舉其定數也

彼此傷

斂之數及獲賊軍資哭械

謂獲賊者生禽之

牛馬之屬也器械者弓箭介曹之屬並是所掠取者也

辨戰時日月戰

處並畫陣別戰圖

謂勲狀功帳之外別有戰圖也

仍於圖上

謂戰圖之端首

具注副將軍以上

姓名附簿申送太

政官勲賞高下臨時聽勅

凡行軍

謂行軍之所錄事以上也

叙勲定簿每隊以先鋒者

為第一

謂文云每隊即知有百隊者亦有百先鋒鋒者兵端也

其次為

第二

謂假令陣列之法一隊十楯五楯列前十五人為先鋒後列二十五人為次鋒之類

凡未戰前預定先次鋒故申簿之日擬之為

次不得第一等勲多於第二

謂第一第二者猶云先鋒次鋒

也此顯歷名之次第假令大將下令曰斬首

五級已上為上勲四級以下為次勲若有先

鋒甲乙斬首五級丙丁四級次鋒戊己斬首

五級庚辛四級者則是戊己雖不得為先鋒

而其功勲過多於次鋒之人即以甲乙戊己

丙丁庚辛為歷名次第之類其勲等之日即

依先次鋒以為次序功有輕重即勲色雖

量其勲級以為進退故制此文也

同而優劣少異者皆以次歷名

而回勲之中各有輕重者假令有先鋒之人  
中。甲斬首五級。乙三級。丙四級者即以甲丙  
次之類也。若不合舍叙則從後減退。有甲丙  
下共是次鋒。有勲云次鋒之勲不過  
三人者。即從最後之人而裁省類也。

凡叙勲應加轉者

謂轉是不定之意也。假令元  
年行軍十級為一轉。二年行

軍五級為一轉之類。依其  
無定例故云之為轉也。

皆於勲位上加若

無勲位一轉授十二等每一轉加一等六等  
以上兩轉加一等二等以上三轉加一等其  
五位以上加盡勲位外仍有餘勲者聽授父

子謂若父子共在者理合授父子如父子身亡其有兩轉者須分授父子也

每一轉賜田兩町謂如父子先有勲六等而

少不及加授仍須賜田兩町即此名為賜田不為功田也其六位以下及

勲位加至一等外有餘勲者聽迴授謂迴授

不在賜田之限

凡勲人得勲後身亡者其勲依例加授

謂例者

十二等之類也。依此條案除勲人之外  
諸選人位記未授身亡者不可追叙也。若

絕無人承買者停

雖非當戶別有應授者

即亦  
全授

凡勲位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一等於九等叙二  
等於十等叙三等於十一等叙四等以下於  
十二等叙其官當及免官所居官計降卑於此  
法者聽從高叙謂假令勲十一等犯罪免官  
准法三載以後應降先位二  
等叙而所降既盡故猶叙  
十一等是為從高叙也  
凡非因簡點次者計計帳不得輒取人入軍及  
放人出軍其詐冒入軍謂依律良人相  
見入軍者也被認

入賤

謂賤詐良入軍乃被認問還入中本  
色其雜戶隸戶品部之類亦同也乃有

及內八位嫡子

謂五位以上子孫今出軍者勘當有實皆

申兵部聽出軍

謂不待簡點之次京  
國官司錄狀申兵部在軍者

年滿六十免軍役

謂此因簡點次乃免其軍  
役其校尉以下年六十以

上及身弱若長病者亦

皆因簡點次合放出之雖未滿六十身弱長

病不供軍役者亦聽簡出

凡兵衛每至考滿兵部校練

謂唯據考功不可  
試才即與式部全

擬法不隨文武所能具為等級

謂計堪理務  
者為三等之

類也 申官堪理時務者量才處分 謂量其才能任文武官即

雖有武才不堪理時務者亦不可任用也 其年六十以上皆免兵

衛 謂考校之日 即雖未滿六十若有在弱長

病不堪宿衛及任郡司者 謂長病者不可必

宿衛者即解也郡司者主帳以上也 本府錄狀並身送兵部檢

覆知實奏聞放出 謂兵部奏聞也

凡兵衛者國司簡郡司子弟 謂郡司少領以上也子弟者子孫弟

也姪強幹便於弓馬者郡別一人貢之若貢采

凡女郡者不在貢兵衛之例二分一國二分兵

衛一分采女 謂假令一國有三郡者二郡貢

從多貢 兵衛一郡貢采女若其不少等者

凡軍團各置鼓二面大甬二口少甬四口通用

兵士 謂鼓甬通用也 分番教習倉庫 謂貯糶塩者曰

也 日庫 損壞須修理者十月以後聽役兵士 謂

上番兵士凡諸條稱役兵士令修理之外亦不合役兵士也

凡行軍兵士以上若有身病及死者行軍具錄

隨身資財付本鄉人將還謂若病困為不能將還者使付路次

國郡准丁匠存養其身死者告本實若無便告及資財有餘者申送兵部也其屍

者當處燒埋謂若死者死者在路次應得家但副

將軍以上將還本土謂不付本鄉人而專使將還之

凡出給器仗等謂器者軍器也付領之日明作

文抄謂駕行軍行皆同其非駕行軍行而別有其威儀者故云事畢也如有

非理損失申官推徵謂推徵之法自准下條也

凡從軍甲仗經戰失落者免徵其損壞者官為

修理不經戰損失者二分徵三分不從軍而

損失者謂駕行及議會皆准損失處當時估

價及料造式徵備謂禁器無估價者依料造式自餘兵仗者准估價徵

填皆是依損失之時估價及料造式也官為修理即被水火焚

漂非人力所割者勘實免徵其國郡器仗每

年錄帳附朝集使申兵部勘校訖二月三十

日以前錄進謂錄狀進奏也

凡軍器在庫皆造棚閣謂棚棚閣也安置色別

凡異所以時曝京謂歲一曝京也

凡私家不得有鼓鉦弩牙鞞具裝大角少角及

軍幡謂鼓者皮鼓也。鉦者金鼓也。所以靜軍也。角者二丈，牙者二尺，亦也。具裝者馬甲也。幡者旌旗，揔名也。將軍所載曰

纛，幡隊長所載曰隊幡，兵士所載曰軍幡也

唯樂鼓不在禁限

凡在庫器仗有不在任者謂任堪也。言不堪用也

當處長官驗實具狀申官隨狀處分除毀謂除去也其鑽又

袍幡弦麻之類謂戟鞘之屬曰鑽，刀鈔之屬曰又，鑽繡之屬曰袍，菓草之屬曰又

屬曰弦麻也

即充當處修理軍器用在京庫者送

兵部任充公用謂亦充修理軍器之用也若弄

掌不如法致謂弄猶弄也有損壞者隨狀推徵

凡五位以上子孫年二十一以上見無役任

者謂役猶使也。任亦使其得考以上不須申送。但帳內資人是叙外位故須申送。即雖已叙位卑於蔭位者亦須申送也

每年京國官司勘檢知實

限十二月一日並身送式部申太政官檢簡

性識聰敏儀容可取充內舍人謂二事相須乃充內舍人



也 三位以上子不在簡限以外式部隨狀充

大舍人及東宮舍人 謂中宮舍人八人亦准此也

凡肉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年二十一以上

見無役任者每年京國官司勘合知實責衆

簡試分爲二等儀容端正工於書筆 謂二事不相須

即以下身強幹等亦准此其先補使部後又爲五位者令無申送之文也 爲上等

身材強幹 謂材猶力也實也 便於弓馬爲中等身材

劣弱不識文筆爲下等十二月三十日以前

上等下等送式部簡試上等爲大舍人下等

爲使部中等送兵部試練爲兵衛如不足者

通取度子 謂度子據兵衛不爲舍人也

凡帳內取六位以下子及庶人爲之 謂內六位以下子不

論嫡庶何者下文無不得取內八位以上子亦不論嫡庶故也 其資人不得

取內八位以上子唯充職分者聽並不得取

三閔及太宰部內陸奧石城石脊越中越後

八國人

凡給帳内<sup>ヲ本トナリ</sup>一品一百六十人。二品一百四十人。三品一百二十人。四品一百人。資人一位一百人。二位八十人。三位六十人。正四位四十人。從四位三十五人。正五位二十五人。從五位二十人。女<sup>ハ</sup>減半<sup>ス</sup>。減數<sup>ス</sup>不等<sup>カ</sup>從多<sup>テ</sup>給<sup>ル</sup>。謂假如五位資人二十五人。減半者。不<sup>ハ</sup>等。即給十三人。之類也。其太政大臣三百人。左右大臣二百人。大納言一百人。謂若致仕者。准<sup>ル</sup>祿令減半。大納言亦<sup>モ</sup>准<sup>ル</sup>此<sup>ニ</sup>也。

凡帳内資人<sup>ハ</sup>瘥<sup>シ</sup>疾<sup>ニ</sup>應<sup>ジ</sup>免<sup>レ</sup>任<sup>ス</sup>者<sup>ハ</sup>。謂不堪執事者。皆是。不必瘥疾以上也。皆申<sup>シ</sup>式<sup>ニ</sup>部<sup>ニ</sup>勘<sup>テ</sup>驗<sup>ス</sup>。知<sup>テ</sup>實<sup>ラ</sup>聽<sup>セ</sup>替<sup>ヘ</sup>。謂未滿六年有選<sup>ル</sup>本<sup>ノ</sup>貫<sup>ニ</sup>已<sup>ニ</sup>滿<sup>ル</sup>者。留<sup>ル</sup>者<sup>也</sup>。

凡太宰及國司並給事<sup>カ</sup>帥<sup>ニ</sup>二十人。大貳十四人。少貳十人。大監少監大判事六人。大工少判事。大典防人正。王神博士五人。少典陰陽師。殿醫師少工。築師。主船。主厨。防人。佐四人。諸令史三人。史生二人。大國守八人。上國守大

國介七人。中國守上國介六人。下國守大上國掾五人。中國掾大上國目四人。中下國目三人。史生如前。一年一替。皆取上等戶內丁。謂中以上戶也。並不得取庸。

凡邊城門晚開早閉。謂日出而開為晚也。若有事。故事須夜開者。設備乃開。若城主有公事。謂

主者掌城之國司。即據二開國自餘者非也。須出城檢行者不得

俱出其管鑰。城主自掌執鑰開閉者。簡謹慎。

家口重大。謂眷屬累多者也。若充也。

凡城隍崩頽者。役兵士修理。謂隍者城下坑也。役兵士者。役上番

之兵也。若兵士少者。聽役隨近人夫。遂閑月後。謂止為人夫立。其崩頽過多。交關守固者。謂止為人夫立。其崩頽過多。交關守固者。

隨即修理。役訖具錄申太政官。謂兵士人夫。並錄申也。崩頽過多。謂不制人出入。所役人夫皆不得過十日。謂此止。人夫其兵士隨上番。日多少。役也。

凡置閔應守固者。謂境界之上。臨時置。並置配。

兵士分番上下其三閱者謂伊勢鈴麻表濃

是設鼓吹軍哭國司分當守固謂三日以上也

也司別當守固其配兵士之數依別式言三日閱者國

餘差配兵士

凡防人向防若有家人奴婢及牛馬欲將行者

聽謂若欲將妻妾者亦

凡防人向防各賣私糧自津發日隨給公糧

凡防人上道以後在跡破除者謂身死及不須

差替

凡防人將發謂從國初歲之時其在跡犯徒犯

罪在禁及對公私事謂或為人論或非至徒

者隨即量決謂隨狀量決發遣罪至徒以上

差替謂雖徒以上應贖之色不須

凡防人欲至所在官司預為部口謂官司者防

部口者防人未至之前依舊差配預防人至

為分目送於太宰防人至即相替也

後一日即共舊人分付交替使訖謂主當之

等類故云

分付也 守當之處每季交代使苦樂均平

謂營種之  
處亦同也

凡舊防人替訖即給程糧發遣新人雖有關不

少充元數不得輒以舊人留帖謂帖者添助之儀也

凡防人向防及番選在道有身患不堪涉路者

即付側近國郡給糧並醫藥救療待差堪行

然後發遣謂若病狀流篤終不須向防者隨便退却也仍移本貫

及前所謂番還者移本貫也其身死者隨便給

棺燒埋謂構津以西而死亡者隨便燒埋其山城以東者告本屬令來取若不來

者然若有資財者申送兵部令將還本家謂此

亦為構津以西死者立制其山城以東者便附送本屬唯錄死狀申送兵部也

凡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各量防人多少謂守固

正十所故稱各也文云守固於當處側近謂

離守固之處乃為側近若給官閑地遂水陸

所宜酌酌營種並雜菜以供防人食謂以此

為公所須牛力謂所須牛力猶官給所牧苗

子每年錄數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凡防人在防十日放一日休假謂諸守當防皆放休假也病

者皆給醫藥遣火內一人專令將養

凡蕃使出入傳送囚徒及軍物須人防護謂防

也皆量差所在兵士遞送

凡緣東邊北邊西邊諸郡人君皆於城堡內安

置其營門之所唯置在舍至農時堪營作者

出就在田謂強壯者出就在田舍叔殷訖勤還

謂要勤而還其城堡崩頽者役當處君戶隨

閑修理謂堡者高土以為堡障防賊也此非

崩頽者是牢固之城故役居戶修理上修城墮

凡置烽皆相去四十里若有山岡隔絕須逐便

安置者但使得相照見不必要限四十里

凡烽晝夜分時假望若須放烽者晝放烟夜放

火其烟盡一刻火盡一炬謂刻者漏刻也炬

者即知此外亦不可更放也前烽不應者即

差脚力往告前烽問知失候所由速申所在

官司謂前烽所隸之國司也

凡有賊入境應須放烽者其賊衆多少烽數節級並依別式

凡烽置長二人謂縱一國有二烽者猶置長二人若有三烽者亦置四人也

檢校二烽以下唯不得越境國司簡所部人

家口重大堪檢校者充若無者通用散位勳

位謂外六位勳七等以下也分番上下三年一替交替之

日令教新人通解然後相代其烽須後理皆

役烽子自非公事謂除烽事以外皆為非公事也不得輒離所守

凡烽各配烽子四人若無丁處通取次丁謂雖丁同正丁法不可取八人也以近及遠均分配番謂以二番以次上下也

凡置烽之處火炬各相去二十五步謂烟相去亦同也必令火炬相去者欲多少之數分明易見也如有山嶮地狹不可得

充二十五步之處但得應照分明亦須要限

相去遠近

凡火炬乾葦作心葦上用乾草節縛處處周迴

抹肥松明謂松明是松之有脂者也並所須貯十具以上

於舍下作架積者謂兼有烟貯故也不得雨

濕

凡放烟貯備者須收艾藁生柴等謂艾者蓬也藁者草物名

也相和放烟其貯藁柴等處勿令浪人放火

及野火延燒謂恐燒藁柴等故立此條其下條遠烽二里不得浪放烟火者

為疑設烟烽不聽其浪放

凡應火筒若向東應筒口西開若向西應筒口

東開南北唯此

凡白日放烟夜放火先須看筒裏至實不錯然

後相應若白白天陰霧起望烟不見即馳脚

力遞告前烽霧開之處依式放烟其置烽之

所遠烽二里不得浪放烟火謂緣烽四面二里之內不得浪

放烟火也



今義解卷第五

凡放烽有參差者謂應放多烽而放少烽及誤

也元放之處失候之狀速告所在國司勘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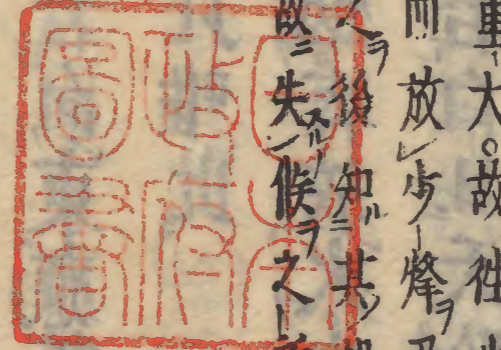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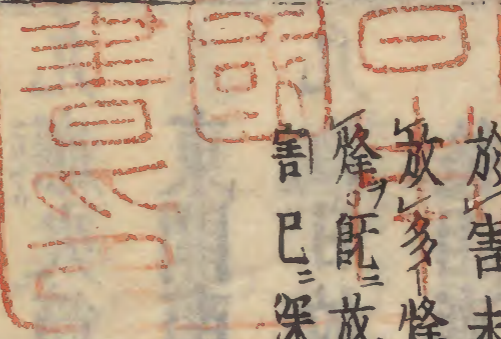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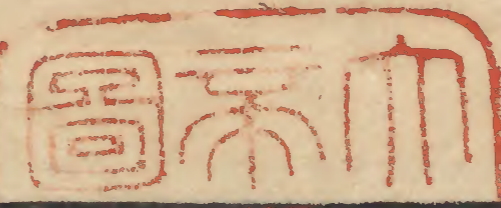
知實發驛奏聞謂上徐烟盡一刻火盡一刻

於害未重大故往告前烽不更發驛此後應

放多烽而放少烽及誤因入火野燒遂乃放

烽既放之後知其誤舉機事一發動

害已深故失候之所發驛奏聞也



今義解卷第五 終

